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66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\_1135801570\_senddoc1\_1\_prin (376550000A\_113006624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近日各地連日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落實學校權管之房舍、空地、空屋與設備設施等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及衛生福利部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為降低登革熱風險，請主動派員清除病媒孳生源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落實校園環境清掃，並善用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自我檢核，以落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；另大雨過後，亦應確實清除積水容器，消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消毒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  - (一)巡：落實全面巡檢，避免戶內外積水，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廢棄積水容器、水溝等處。
  - (二)倒：倒掉積水，容器倒置或加蓋；天然容器(旅人蕉、竹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113/04/09



1130001187

筒、樹洞、石穴等)、路面凹處用泥土或沙子填滿。

(三)清：減少容器，不要的器物予以清除丟棄，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徹底清潔。

(四)刷：刷洗容器內部去除蟲卵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且勿再積水養蚊。

四、教學用水生植物養殖池，可以放養大肚魚或孔雀魚等會食蚊子幼蟲的魚類，並經常檢查池中有無孑孓，如有發現，應加以清除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五、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請全力配合本府及衛生主管機關防疫作為，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修「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」辦理疫情防治消毒、監控及後續通報。(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> 登革熱 > 防疫措施 > 重要指引及教材 >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)。

六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2024/04/09 15:29:00 文  
章

